

#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

##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(以下简称娄底市中心支行)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娄底市中心支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《条例》精神,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,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助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,努力建设法治央行,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(一) 规范行政行为,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1. 认真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”的要求，依法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。根据人民银行上级行要求和部署，重新梳理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权力清单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责任清单》，其中权力 43 项，责任 10 项，并在娄底市政府网站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对娄底市中心支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废止了 6 件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规定或者过时的规范性文件，保留规范性文件 8 件。

3. 按照人民银行上级行要求，试点进行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体制改革，实行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的“查处分离”。全面实施执法检查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及时公开执法检查信息，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。2020 年共移送行政处罚案件 6 件，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移送行政处罚案件 1 件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件，并全部向社会公开。

4. 落实稳健货币政策，支持经济恢复发展。一是高效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。运用专项防疫再贷款资金累计向 12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贷款 1.31 亿元，平均利率仅为 2.72%。二是全力做好复工复产金融服务。实施全市金融“暖春行动”方案，联合 10 部门出台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措施，组织 22 家银行开展“行长早春行”活动，联合发改、农业等部门向银行机构推送 14 个批次、1100 余家中

小微企业名单，提高银企对接效率。通过金融“暖春行动”，全市银行机构共走访对接企业 7000 余家，摸排融资需求 306 亿元，发放贷款 267 亿元。

5. 践行金融为民理念，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一是支付结算环境不断优化。制定娄底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实施方案，推动冷水江市创建移动支付示范引领县、涟源市创建电子支付示范县，辖内示范县创建覆盖面达到 100%。二是货币发行管理更加利民。新冠疫情期间累计消毒现金 967 亿元，确保人民群众用上放心钱。三是征信高质量供给进一步优化。共为 12.4 万人次和 2900 家次企业提供征信查询服务，为 1167 人、284 户企业办理新冠疫情期间征信记录维护。四是外汇管理与服务得到加强。大力推广“预约办”“邮寄办”“线上办”，通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160 笔，一次性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

## （二）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

2020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，修改或更新政府信息 5 条。

1. 定期发布辖区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报告等。及时发布了季度和年度的《娄底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报告》。
2. 对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金融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、删除或者更新。

3. 在娄底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为每个县市支行设置专门栏目，协助所属 4 个县市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。

（三）加大金融宣传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金融宣传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有机结合。

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组织开展了以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和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知识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活动，帮助提升广大市民金融素养。

1. 开展《民法典》宣传。组织干部职工深入贫困村，通过悬挂宣传条幅、分发宣传单、现场法律咨询以及组织开展法律宣传讲座等形式，向群众讲解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民法典的相关知识。

2. 开展“12•4 国家宪法日”系列宣传活动。以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”为主题，重点宣传了《宪法》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。

3. 组织开展“3•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线上宣传活动。重点向弱势群体开展“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‘钱袋子’”活动。以乡村集镇为重点，依托涉农银行机构网点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金融知识小讲堂等方式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163 次。

4. 线上线下结合开展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活动。组织全

市银行机构网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700 余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320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娄底市中心支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办公场所公示政府信息的途径和内容不全面。计划在 2021 年上半年在营业大厅安装大屏触摸显示屏，用于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和相关办事指南，方便公众现场查询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